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許仕杰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932號），
聲請解除或變更限制住居處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仕杰限制住居處所准予變更為「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
巷00號」。

其他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許仕杰（以下稱聲請人）前經
原審法院裁定限制住居在被告之住所地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
街00號」，然嗣經本院判決在案，犯後至今被告已知所悔
改，亦積極保持良善行為，尋得正常工作，應已無再限制住
居之必要，請求解除限制住居處分。若仍認有對聲請人限制
住居之必要性，因被告之祖母及親人多居住於嘉義縣市，且
被告近期亦在嘉義縣市覓得工作，為方便工作及照顧親人，
請求變更限制住居處所為「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
0號」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聲羈
字第198號裁定羈押，於民國113年7月2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移送原審法院審理，原審法院受命法官訊問後，認無繼續羈
押聲請人之必要，而諭知聲請人具保新臺幣3萬元，並限制
住居於戶籍地即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」之處分。原審
法院審理本案後，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248號判決，判處聲
請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
聲請人及檢察官均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上

01 訴字第1932號判決，諭知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，聲請人
02 處有期徒刑1年。又本案判決經送達檢察官及聲請人後，上
03 訴期間尚未屆滿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存卷足考。則檢察官
04 及聲請人均有可能提起上訴，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，
05 仍有對聲請人為限制住居處分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聲請解除限
06 制住居處分部分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然聲請人因工作
07 及家庭因素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處所至聲請人現住地址，並
08 不影響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亦不致造成聲請人日後
09 審理及收受訴訟文書之困擾，故聲請人聲請變更住居處所部
10 分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限制聲請人住居處所
11 變更為「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15 法官 吳勇輝
16 法官 吳書嫻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高曉涵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